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交簡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洪 榮 駿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民國113年11月18日113年度中交簡字第772號駁回其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洪榮駿（下稱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即已將抗告狀（按應指「刑事聲明上訴狀」）交予臺中看守所之衛舍遞出，並未超過抗告期間（按應指「上訴期間」），為何會於113年10月8日才收到，抗告人實為不明，已影響抗告人之上訴權益，請法院向臺中看守所調閱相關紀錄等語。

二、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是以，對於簡易判決逾期提起上訴者，其上訴即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三、經查：

（一）抗告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臺中簡易庭於113年9月9日以113年度中交簡字第772號判決後，該判決正本於113年9月13日送達被告本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55頁），則被告之上訴期間，應自收受前開判決之翌日（即

01 113年9月14日)起算20日,加計在途期間3日,原應於同年
02 10月6日屆滿,惟該日為例假日,故順延至同年月7日屆滿;
03 被告遲至同年月8日始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有其刑事聲明
04 上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日期可憑,依前開說明,被告之上訴
05 已逾上訴期間,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自
06 應予駁回。

07 (二)抗告人雖以前詞提出抗告,惟查:

08 1.按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
09 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
10 間內之上訴。」此規定無非係因收容於監所之被告失去人身
11 自由,不能直接向法院提出書狀時,為其便利而設,故祇要
12 被告將書狀提交予監所場舍主管收受為已足,至於監所人員
13 何時依內規,完成相關作業程序,或監所長官何時寄發或送
14 交法院收文,均無關乎上揭書狀提出時點之判斷。惟在監所
15 之被告,並非以經由監所長官轉遞書狀為上訴或抗告之必要
16 程式,故事實上如逕向法院直接提出書狀,亦非法所不許,
17 此觀諸同法第351條第4項所定「被告之上訴書狀,未經監所
18 長官提出者,原審法院之書記官於接到上訴書狀後,應即通
19 知監所長官」自明。基此,為利辨別與日後查考,如在監所
20 之被告循由監所長官轉遞程序提出書狀,監所場舍主管不論
21 任何時間皆需收受,並應於書狀明顯處蓋印「機關收受書狀
22 專用檢查章戳」,同時附記「接受書狀之日期時間」;倘在
23 監所之被告係自行以書信方式郵寄、以書信附件請親友代為
24 寄送,或請辯護人轉遞書狀,均與向監所長官提出書狀程序
25 有別,矯正機關自不得蓋印收受書狀之專用檢查章戳,而應
26 根據提交方式登載於書信登記表等相關簿冊(最高法院112
27 年度台抗字第479、922號裁定意旨參照)。

28 2.抗告人所提出之刑事聲明上訴狀,並未蓋有「機關收受書狀
29 專用檢查章戳」,顯非循由監所長官轉遞程序提出書狀。又
30 經原審函詢法務部○○○○○○○○關於抗告人所指之寄發
31 書狀乙事,該所函覆抗告人於113年9月18日入所至同年10月

01 18日出所止，收容於該所衛舍，於收容期間並無提交書狀予
02 該所代為轉遞，上揭書狀亦無該所書狀章戳，而係幸運草之
03 一般郵件（並註113年10月1日）章戳，故該信件應為抗告人
04 於113年10月1日循該所寄發信件流程自行郵寄等語，有該所
05 113年10月25日中所戒字第11300099190號函存卷可憑。足見
06 抗告人所提書狀應係自行以書信方式郵寄，而與向監所長官
07 提出書狀之程序有別，本院於113年10月8日始收受抗告人所
08 提出之刑事聲明上訴狀，已逾上訴之不變期間，業如前述，
09 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則原審以抗告人之
10 上訴已逾上訴期間為由裁定駁回上訴，於法並無違誤。

11 (三)綜上所述，抗告人之上訴確實已逾上訴期間，原審以其上訴
12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法補正，依刑事訴訟法第455之1第
13 3項、第362條前段規定，裁定駁回其上訴，於法並無違誤。
14 被告對該裁定不服而提起本件抗告，其抗告仍無理由，應予
15 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4項、第5項、第412
17 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9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

20 法 官 林忠澤

21 法 官 蔡有亮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再抗告。

24 書記官 林育蘋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